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及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與會成員須選擇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4.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召開會議，惟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

4.2 委員會主席須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5.1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規管。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不遲於十四天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儘管有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要求。)就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應盡可能及時及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將議程及所附文件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

5.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與會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5.5 即使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參加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合作。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人員。

7.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8.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 (ii) 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及各董事服務合約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
 - (iii)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職位除外)，有關推薦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iv)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其職權範圍內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
- 8.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ii) 能力；
 - (iii)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iv)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v) 董事會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vi) 新任及現任董事會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及其效力／繼任的意願；
 - (vii) 董事會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 8.1.5 考慮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 8.1.7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8.1.8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8.1.9 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 8.1.10 於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述，連同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置的可計量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基於多元化角度的董事會組成情況。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9.2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其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

10.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